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中期
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W50
27樓9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28.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3.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2.6%。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約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下降約1.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5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8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8頁至第32頁之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條文。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遠遠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闡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210	21,578	59,467	46,456
銷售成本		(24,597)	(15,904)	(45,798)	(35,945)
毛利		7,613	5,674	13,669	10,511
其他收入		224	—	345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7)	(64)	(436)	(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5)	(465)	(2,081)	(1,091)
行政開支		(2,868)	(631)	(5,956)	(3,002)
融資成本	5	(44)	(93)	(79)	(153)
上市成本		—	(7,294)	—	(10,7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983	(2,873)	5,462	(4,527)
所得稅開支	7	(851)	(483)	(1,243)	(762)
期間溢利(虧損)		3,132	(3,356)	4,219	(5,28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2,237)	63	(747)	60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95	(3,293)	3,472	(4,68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0.39	(0.56)	0.53	(0.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867	29,237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2,793
		37,867	32,0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237	14,75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34,645	33,888
存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624	1,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57	45,002
		96,363	94,9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21,109	20,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49	8,447
應付稅項		2,354	2,133
銀行借款	13	3,299	3,829
		39,111	35,311
流動資產淨額		57,252	59,6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119	91,6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	93
		95,065	91,5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87,065	83,593
		95,065	91,5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20,000	1,764	(2,154)	12,141	31,751
期間虧損	—	—	—	—	—	(5,289)	(5,28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07	—	60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07	(5,289)	(4,682)
重組影響(附註iii)	—	26,486	(26,486)	—	—	—	—
視作注資	—	—	6,486	—	—	—	6,4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6,486	—	1,764	(1,547)	6,852	33,5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9,172	—	3,265	1,123	10,033	91,593
期間溢利	—	—	—	—	—	4,219	4,21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47)	—	(74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47)	4,219	3,4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69,172	—	3,265	376	14,252	95,065

附註 i: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附註ii: 特別儲備指 (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6,486,000港元資本化後產生之視作注資；及 (ii)因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Vertical (BVI)所產生的合併儲備。

附註iii: 該款項指本公司為收購Vertical (BVI)全部權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Vertical (BVI)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6	4,5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1)	(1,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4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41)	(1,86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579)	(745)
已付利息	(79)	(153)
已籌措新銀行借款	2,049	7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	(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無(減少)增加淨額	(6,484)	2,5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2	5,9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39	2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8,857	8,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57	10,750
銀行透支	—	(1,996)
	38,857	8,7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貨品款項。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總括並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調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概無資產或負債符合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的定義，故並無調整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未必可比較若干可資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追索權並分類為應收貸款的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並無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如適用)。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

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並無重大財務成份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而言，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並無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總括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的期初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就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工作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並非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運用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長期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客戶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貨品款項。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其主要收益流：(i)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ii)買賣電子零件，於時間點轉移貨品獲得收益。有關收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7,932	11,535	59,467
業績			
分部溢利	12,179	1,490	13,669
未分配開支			(8,037)
其他收入			3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6)
融資成本			(79)
除稅前溢利			5,4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6,615	9,841	46,456
業績			
分部溢利	9,652	859	10,511
未分配開支			(4,093)
其他收入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
融資成本			(153)
上市開支			(10,758)
除稅前虧損			(4,527)

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45,352	30,499
香港	10,960	8,722
馬來西亞	—	4,421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3,155	2,814
	59,467	46,456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新加坡及澳門客戶的銷售。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37)	(64)	(86)	(49)
撥回呆帳撥備	—	—	9	—
撇銷/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359)	(8)
	(37)	(64)	(436)	(57)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25	39	50	80
— 銀行透支	19	54	29	73
	44	93	79	15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期間溢利 (虧損)乃按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901	577	1,679	1,157
已資本化之存貨折舊	(688)	(339)	(1,255)	(679)
	213	238	424	478
確認存貨成本作開支	23,283	14,841	43,223	34,133
有關租用物業最低 租金付款的 經營租賃租金	127	118	562	52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70	815	1,282	1,121
	870	815	1,282	1,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2)	—	(332)
遞延稅項	(19)	—	(39)	(71)
	851	483	1,243	762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股息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3,132	(3,356)	4,219	(5,28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8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致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重組(「**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且於本集團重組完成時，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即期收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1,000港元)。

本集團於即期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1,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361	32,957
呆賬撥備	(76)	(86)
	33,285	32,871
應收票據	1,360	1,017
	34,645	33,888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644	14,483
31至60日	11,842	11,266
61至90日	5,127	3,606
91至180日	1,719	3,336
181日至1年	2,609	149
超過1年	344	31
	33,285	32,871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拖欠應收票據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拖欠率偏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586	20,902
應收票據	2,523	—
	21,109	20,902

下表為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22	12,085
31至60日	8,131	6,006
61至90日	3,627	1,579
91至180日	4,055	1,232
181日至1年	66	—
超過1年	85	—
	18,586	20,902

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即期籌措所得的銀行借款約2,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7,000港元)，而已償還銀行借款約2,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000港元)。

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2.50%至5.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至5.75%)。

14.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1)	38,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附註3)	4,962,000,000	49,62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股份配發(附註2)	99	0.99
資本化發行	599,999,900	5,999,999
	600,000,000	6,000,000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4)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000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配發99股新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以收購Vertical (BVI)全部股本權益。

附註3：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49,620,000港元。

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46	9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9	3,904
超過五年	124	144
	3,629	5,023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71

16.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09	356
離職後福利	43	23
	1,252	3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均來自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

本集團繼續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取得持續的盈利能力，收益增長表現不斷提高，同時改進其技術能力及盡量提高其生產能力。

此外，本集團持續提高特殊產品的電容器生產技術，加強其自有專利生產方法，以盡量提高其產品的產量，使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率提升。憑藉成功擴大生產基地及均衡的技術組合，本集團已準備好為國內以至全球客戶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8.0%及約30.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增加，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30.9%。為了應對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本集團繼續獲得客戶對我們工業產品的更多訂單，同時加強商業範疇及維持收益增長。

展望

本集團日後將致力符合特殊客制產品的要求，逐漸開發市場前端的需求，在多個範疇生產客制產品，以及在市場不同領域推廣自有品牌的電容器，擴大其電容器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建立更多生產線及為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作準備，透過提高產能，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增長，以及提供新產品，從而在市場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0%。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我們於回顧期內持續擴展客戶群及產能後銷售自家工業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消耗原材料增加，且直接員工成本與我們自家工業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23.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2.6%。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集團的生產線擴展並減少生產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倉庫開支及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管理及員工成本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如上文所述增加。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88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53港仙，增幅約1.41港仙。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8百萬港元不再於本期間產生。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重組步驟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34.2百萬港元及127.0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百萬港元)及約9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38.9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3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當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185名及16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	—	987	1,561
人民幣	(232)	(223)	25	3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日期後的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配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未 動用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 電容器的產能	21.5	16.4	14.6	6.9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 第二個廠房	6.6	3.0	—	6.6
繼續研發工作	2.5	2.3	2.3	0.2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1.3	0.9	1.4
一般營運資金	1.9	0.8	0.8	1.1
	34.8	23.8	18.6	16.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戰略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 提高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 檢查正進行的機器安裝所需規格。已發出訂單。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 本集團正處於審慎探索及識別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地點的階段，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得出結論。
— 持續研發工作	—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供研發部門所用，並就此投放時間及資源。
— 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	— 本集團已招聘額外的銷售員工，並正編製營銷活動的小冊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 (「溫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